

关于下达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教学合格评估结果的通知

学位办{2001}14号

（2001年2月5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中国高校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教学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0}19号）精神，前两批26所MBA培养单位提交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并提出了评估申请，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组织专家对26所MBA培养单位进行了实地考评。各MBA培养单位对评估工作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保证了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目前，评估工作已经结束，26所MBA培养单位全部通过教学合格评估。

通过评估可以看出。我国MBA教育经过十年发展，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初步形成了具有我国自己特色的MBA教育体系。MBA培养院校总体办学条件较好，在办学思想、基础设施建设、师资和教材建设、教学方法等方面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方面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培养质量基本是有保证的，教学水平是不断提高的。但我国MBA教育毕竟开展时间较短，总体水平还不是很高，尚需进一步加强建设，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促进MBA教育的健康、顺利发展。

现将你校教学合格评估结果及专家对你校的综合评价意见转发给你们，希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发扬优点，弥补不足，切实把MBA教育办好。